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3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等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回复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与相关股东、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沟通协调,现作出回复公告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

问题1、请详细说明民创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违反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回复:

一、民众创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因看好民盛金科未来的发展,并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2016年1月20日,民众创新分别受让或建库持有的民盛金科22,222,222股股份和减建华持有的民盛金科18,532,140股股份。受让完成后,民众创新合计持有民盛金科40,754,362股股份。后民盛金科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民盛金科届时总股本219,5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民众创新持有民盛金科的股份数量变为69,282,428股。

根据民众创新出具的《声明》,其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包括:1、民众创新已

持有民盛金科股票2年,所持股票价值按原始投资额已有一定的增值,通过本次转让可实现投资收益;2、自身的资产配置安排和财务调整的需求。

二、民众创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民众创新已持有民盛金科股票满2年,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在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民盛金科股票的行为。故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2018年1月31日,民众创新和云保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2月2日,民众创新将前述事项告知了民盛金科,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二者间隔时间未超过三日,故本次转让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在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民盛金科股票的行为。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出具了如下《声明》:

“本企业同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的股东,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在签署本次股份转让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民盛金科股票的行为;并且在报告书公告后二日内,没有再行买卖民盛金科的股票。”

故民众创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四)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在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的时间及方式;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故本次转让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七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本次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因盛金科总股本的1077%,超过5%;转让价格为32.45元/股,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一致,故本次转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八条之规定。

(六)经核查民盛金科及民众创新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二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故本次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三、民众创新股权转让不违反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根据民众创新出具的《声明》及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二)》,民众创新自受让民盛金科股票以来,未曾做出过任何股份锁定承诺,也不存在依法应当限制的情形,所持民盛金科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问题2、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鄢华与俞红春、宋国军、韩宝琴、温玉洁、王丽丽、卞卫刚、王海波、王伟、刘水平分别签署了《民盛金科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由鄢华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授权代表,决定方,前次权益变动后,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71,504股,约公司总股本13.81%。请补充披露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原因,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保科技、霍东及其关联人/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具有资金流或其他往来,本次委托表决权行为实质是否构成股权转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原因

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与云保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接触并了解后,认为霍东具备很强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霍东先生未来成为民盛金科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带来积极变化充满信心,故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云保科技行使。

二、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保科技、霍东及其关联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往来;鄢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仅将表决权委托给云保科技,仍享有所持股份的处分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故本次委托表决权行为实质不构成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问题3、和抽技术作为持有公司28.36%股份的原控股股东,与其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共同出具承诺放弃实际控制权。请补充披露和抽技术及郝江波放弃对民盛金科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合理性。同时结合该项承诺的约束力,具体说明若后续和抽技术及郝江波与云保科技及霍东产生分歧,交易各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和抽技术及郝江波放弃对民盛金科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合理性。

霍东先生控制的正东致远拥有专业的管理及投资团队,团队中多人拥有知名律所、券商、私募基金公司、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的从业经验。

和抽技术及郝江波在与云保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接触并了解后,认为霍东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其团队与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拓展以及战略规划等方面能够有效互补,形成明显的协同效应,具备良好的合作发展前景,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云保科技愿就和抽技术和其上市公司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事宜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因此和抽技术及郝江波决定放弃对民盛金科的实际控制权,由云保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霍东控制和管理上市公司,争取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为广大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和抽技术及郝江波放弃对民盛金科的控制权已满两年,虽和极采取措施来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但实际效果未达预期。因此,在未减少自身实际持有的民盛金科股票数量情形下,通过出具并履行《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的方式来引进新的具备资金实力和团队实力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和抽技术及郝江波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该项承诺的约束力,具体说明若后续和抽技术及郝江波与云保科技及霍东产生分歧,交易各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和抽技术及郝江波认为霍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其成为民盛金科实际控制人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作用。因此,双方未来发生分歧的可能性较小。

(二)在霍东先生为民盛金科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其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并且控制地位不受交易双方因意见分歧产生的不利影响。

首先,和抽技术及郝江波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内蒙古正东云保科技有限公司(“云保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月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受托表决权的方式取得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人/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充分知悉并认可云保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通过受让股权及受托取得表决权等事项实现对民盛金科控制权的行为,充分认可霍东先生拟出取得的民盛金科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民盛金科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霍东先生为民盛金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民盛金科的股票(民盛金科发放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民盛金科中的表决权比例。而未来在合适情况下,云保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护霍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最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2月9日届满,但鉴于公司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进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云保科技将在民盛金科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终止后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董事、监事的改选。根据和抽技术及郝江波出具的《声明》,届时和抽技术及郝江波将不再提名新董事,上市公司将在新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推荐合适人选,并不会影响新董事会换届选举,更不会影响公司高管团队的日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新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依法持续稳定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云保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上市公司28.36%股份,和抽技术将在上市公司28.36%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鉴于和抽技术已经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云保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适情况下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是如果短期内和抽技术违背承诺,并且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就公司重大事项发生分歧,将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4、和抽技术曾于2017年4月出具对前次收购标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的业绩补偿承诺。请说明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对和抽技术的补偿承诺履约义务的完成情况造成影响。

回复:

2018年2月8日,民盛金科、和抽技术、云保科技三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利润承诺期内合利金融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由和抽技术优先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若和抽技术不能足额向民盛金科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云保科技和霍东应就尚未补偿金额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差额金额由云保科技、霍东、和抽技术协商确定,但无论如何,云保科技和霍东为和抽技术按照和其协议向民盛金科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

回复:

正东致远于2017年9月成立,为投股型公司。目前正东致远除持有云保科技和仁东科技100%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霍东先生除投正东致远外,不投资其他企业。霍东先生对正东致远的出资款计划全部由其于其个人及家庭积累,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资金约83,350万元计划来源于霍东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霍东拟通过正东致远以云保科技出资83,350万元,目前已出资63,020万元,霍东先生将继续使用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通过正东致远对云保科技进行出资,这部分资金非外部借贷资金,来源于霍东及家庭的多年积累所得,该笔资金为本次收购款的主要资金来源。

(2)本次收购资金有47,000万元计划来源于霍东的家庭积累。该部分家庭积累系霍东向岳母张淑艳女士的借款,该部分借款金额为47,000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未提供担保。

正东致远的出资资金来源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成本	备注
1	霍东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83,350万元	无	–
2	霍东向岳母张淑艳女士的借款	47,000万元	无	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未提供担保

2018年2月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10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致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面,正东致远公司应按照企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东致远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105号审计报告,正东致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86,786.08	–
其他流动资产	四(二)	103,095,439.22	–
流动资产合计		103,282,225.30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三)	639,540,248.88	–
商誉	四(四)	35,088,353.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628,602.18	–
资产总计		777,910,827.4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四(五)	468,555,986.87	–
流动负债合计		468,555,986.87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六)	70,042,695.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42,695.27	–
负债合计		538,598,682.1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七)	252,5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四(八)	-16,951,550.85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九)	-6,106,443.8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42,005.26	–
少数股东权益		9,870,140.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12,145.3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910,827.48	–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06,448.53	–
其中: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四(十)	25.0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四(十一)	35.69	–
财务费用	四(十二)	6,106,387.8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6,448.53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6,448.53	–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6,448.5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6,443.89	–
少数股东损益		-4.64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6,448.53	–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51,550.8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51,550.85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51,550.85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51,550.8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57,999.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57,994.7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2,579.4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4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37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四)	2,184.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315,388.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15,388.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15,388.3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四)	186,786.08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四)	186,786.08	–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29日,是由自然人霍东、方氣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120224MA05WB85J1,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工业园京滨道地号101室-74(集中办公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霍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霍东认缴出资149,8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9.90%;方氣源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25,250.00万元,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霍东	149,850.00	货币出资	149,850.00	25,250.00	99.90
方氣源	150.00	货币出资	150.00	–	0.1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25,250.00	100.00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性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母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选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过渡至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将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被合并方以前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处置子公司以及失去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等原因而导致对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对于处置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益、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1、合并范围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权力。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政策、管理资产的政策、投资决策、研究与开发活动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具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为主要考虑对象,根据其对被投资方享有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的关系,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在判断是否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为主要考虑对象,根据其对被投资方享有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的关系,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的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当期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交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他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按照相关的会计准则确定其应当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通过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需要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任何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在按组合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表明,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和现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因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不得通过损益表转回,其减值损失转回后的公允价值超过原减值损失后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取得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所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受动静企业面临的风险大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所取得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时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予以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